

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

測驗規則提醒

- (一) 聽到預備鈴聲，請考生在走廊準備。測驗開始(8:20、9:40、11:00)即打開教室門，請考生進入試場後請安靜坐好，聆聽監場人員說明。
- (二) 測驗開始 **5 分鐘到**，關閉考場教室門，未進入考場者，不得進入考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每節測驗開始 **30 分鐘後**才可以離開試場。
- (三) 術科測驗畫紙、畫板由承辦學校提供，其餘考試用具如下：
 - 1、線畫：由承辦學校準備黑色奇異筆(粗細雙頭，共兩枝)。
 - 2、彩畫：請考生自備用具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皆可)。
 - 3、立體造型：由承辦學校提供材料及工具。
 - 4、其他：**草稿用鉛筆、橡皮擦考生可自備。**
- (四) 考生請遵守試場各項規則，不得攜帶電子穿戴裝置、手機及其他干擾試場之物品，違者**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，若勸阻不聽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**
- (五)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抄襲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**取消考試資格。**
- (六) 其他違反評量規則，依簡章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處理。
- (七) 如遇突發狀況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完成，應立即聽從監場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